

南昌市东湖区教育体育局

关于东湖区 2023 年义务教育贫困生资助的情况说明

东湖区贯彻落实《江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管理办法》，按照“学年评定，学期发放，新增学生，重新评定”的原则审核发放区属义务教育学校在籍在校贫困生生活补助。2023 年春季资助贫困生 571 人，其中小学 428 人，按照每人 250 元标准发放；初中 143 人，按照每人 312.5 元标准发放，共计发放资助金 151687.5 元。秋季学期根据要求 10-11 月份发放，目前未到审核发放时间。

特此说明！

